

112 年度第 1 季法務部矯正署新店戒治所外部視察小組視察報告

製作日期：112 年 3 月 22 日

一、委員組成(具名)

召集人：黃蘭嫻委員(紀錄)

委員：吳慧菁委員、楊聰財委員、鄭益隆委員、賴擁連委員(請假)、洪文玲委員(請假)、
樊裕明委員(請假)

二、本季視察業務概述

- (一)依據 111 年度第 4 次外部視察小組會議決議，本季視察主題為「訪談在所重大傷病收容人」及「拒絕收監、保外醫治、戒護外醫及移送病監篩選機制流程及相關辦理數據」。
- (二)本小組 112 年 3 月 22 日於新店戒治所召開本年度之第 1 次視察會議，首先由該所秘書介紹與會人員、主席確認議題，進入戒護區內訪談兩名收容人(觀察勒戒及戒治收容人各一)、討論訪談情形。再由該所衛生科長進行主題報告，之後進行提問與討論。無臨時動議，主席宣布次季視察重點為「教化處遇中輔導志工、外師等運用現況及遭遇困難」，宣布散會。
- (三)新店戒治所拒入所之程序，視收容人身分，根據觀察勒戒處分執行條例第 6 條、戒治處分執行條例第 7 條進行評估辦理，111 年度共拒收 17 人次。其次，戒護外醫制度係依據所方訂定收容人就醫流程，準用監獄行刑法第 62 條及全民健康保護對象收容於矯正機關者就醫管理辦法第 3 條辦理，並依據矯正署於 110 年 9 月訂定之緊急戒護外醫指引及流程辦理，總計 111 年共戒護外醫 549 人次。移送病監之規定，依據監獄行刑法第 62 條及矯正署函示辦理，111 年共陳報 6 人次，收治 1 人次，無法收治者可申請保外醫治。保外醫治係依據監獄行刑法第 63 條辦理，111 年共陳報保外醫治 3 人，其中 2 人具保。最後，所

方衛生科針對收容人有重大疾病（非具重大傷病卡）訂有關懷名冊作業程序，納入關懷名冊後會通知衛生科長、中央台、場舍主管、教區科員以及戒護科長等注意收容人情況，111年共列管關懷46人次(如簡報內容)。

(四)次季視察會議召開時間，請所方與各委員利用線上投票方式決定，以最大多數委員可出席時間為優先。

三、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

案由	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	視察小組建議(由視察小組提出具體建議)
1. 訪談在所重大傷病收容人	1. 兩位收容人均領有殘障手冊，入所後生活均適應，肢體障礙並無影響日常作息，目前也無後續醫療需求，若有病痛（如牙痛、關節痛等）會隨時向所方人員反映，也會及時安排就診，醫療及日活需求有得到妥善照顧。 2. 兩位收容人均表示場舍硬體規劃尚可，空間足夠，伙食良好，家人均會來探視。其中一名表示因腳不方便，儘量利用教室的輔助洗手間上廁所，回到舍房就不用上洗手間。 3. 其中一名收容人係HIV帶原，所方有安排感染科醫師定期看診與服藥。 4. 所方表示受刑人是否持有重大傷病卡，因所方系統並無架接，故須由收容人主動告知，所方並無從得知。所方僅能掌握持有身心障礙之名	1. 領有重大傷病卡之個案如何得知其就醫需求？是否規劃在所內持續就醫？ 2. 收容人由於各種考量，不願揭露其為重大傷病身分？此時是否影響到其就診時可減免之健保自付額？ 3. 有關停止戒治之標準是否有告知收容人？相關申請與結果應向收容人說明，以免造成猜疑及浮動。

	<p>冊。</p> <p>5. 兩位收容人表示所方人員的態度良好，不會過度管教，且行事有效率，沒有建議之處，僅希望能及早停止收治，返回家人身邊與工作崗位。</p>	
<p>2. 拒絕收監、保外醫治、戒護外醫及移送病監篩選機制流程及相關辦理數據</p>	<p>針對左列主題，所方提出現階段面臨的問題如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戒治人須戒護外醫的需求頗大，每人次均需要兩名戒護人員陪同，造成戒護壓力。 2. 目前的保外醫治不計入刑期，且需要家屬具保，若家屬無意願具保時，可根據監獄行刑法第 64 條通知所在地之社會福利主管機關轉介安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關收容人罹患疾病而尚有迫切之醫療需求時，若不符合移送病監或保外醫治時，可能造成監所極沉重之人力負荷，且倘於收容後才辦理拒收，亦可能有行政程序中無法立即回應其醫療需求之疑慮。再者，家屬拒絕具保時，如何保障收容人之就醫需求？雖地檢署可依刑事訴訟法 467 條暫緩執行，但實務上仍有先移送監所再請監所辦理拒收之案例。以上遭遇之問題，應屬各監所通盤問題，亟須與地檢署執行科協調較佳方案。建請法務部可彙整各監所目前在拒收、保外醫療與外醫等遭遇之問題，召開會議協調與擬定較具人性化與可行的措施。 2. 收容人在所內看病已經以健保最優惠方式收取掛號與部分負擔費用，且戒護外醫之病房亦有優惠，惟是否仍適用其他因福利

		身分而可減免與優惠之可能性？請所方於下次提出補充。
--	--	---------------------------

四、歷次視察建議處理情形(含解除追蹤、解除追蹤持續辦理、繼續追蹤等，此部分內容由機關提供，由外部視察小組視需要放入)

年度	季別	視察建議	機關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無		

五、本次會議資料

附件 1：法務部矯正署新店戒治所 112 年度第 1 季外部視察小組會議記錄

附件 2：機關簡報資料（已去除個資）

法務部矯正署新店戒治所

112 年度第 1 季外部視察小組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2 日(星期三)上午 09 時 40 分

二、地點：本所行政大樓二樓大會議室

三、主席：黃蘭嫻委員

紀錄：周威廷

四、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五、主席致詞：

各位好，本屆會議將執行前次決議，針對所方收容人醫療處遇進行視察，並訪談所內 2 位持有重大傷病卡之收容人，另為便利視察報告之製作，亦請出席委員於會議結束後寫下視察建議。本日會議議程如無需補充，就開始今日視察業務。

六、進行視察業務：

(一) 訪談所內 2 位持有重大傷病卡之收容人

1. 受訪談之收容人由視察委員選定，編號 5961 卓○男，並由出席委員共同訪談，為時約 20 餘分。

2. 受訪談之收容人由視察委員選定，編號 4061 林○怡，並由出席委員共同訪談，為時約 20 餘分。

(二) 委員視察機關設立之外部視察小組信箱

經委員檢視無相關信件及陳情。

(三) 機關業務報告(矯正機關就收容人之醫療行政處遇介紹)

(四) 就視察項目提案討論

黃委員：先詢問各位委員，針對方才訪談重大傷病收容人，有沒有要提出的問題？另外詢問一下所方，受訪者是重大傷病還是身障？

衛生科：回應黃委員，受訪者皆為第 7 類重大傷病。

楊委員：所方需要留意身心障礙手冊不同於重大傷病卡。

衛生科：回應楊委員，機關權限只能查收容人是否為身心障礙者，重大傷病必須由收容人主動告知。

楊委員：那所方需要注意，部分精神病患持有重大傷病卡，持卡者至醫療院所看診，可以免繳部分負擔費用，勿忽視相關者權益。

衛生科：回應楊委員，早期重大傷病卡為紙本，現已整合至健保卡，且於外觀與一般健保卡相同，僅能於患者就醫時，院方讀取健保卡查詢相關資料。

吳委員：所方有無建立重大傷病者資料庫，俾利查詢疾病種類？

衛生科：回應吳委員，所方僅能被動掌握自行告知者，(矯正機關無和相關單位嫁接)，主動查詢功能限於醫療院所。

楊委員：請問所方目前有無持有重大傷病卡之精神病個案？

吳委員：有沒有固定看精神科的重大傷病者？

黃委員：委員們的意思應該是，所方目前僅能調查收容人有無身心障礙手冊，但持有重大傷病卡者不一定有身心障礙手冊，且不一定會告知所方本身有重大傷病，故所方應仔細調查，維護相關者醫療費用優惠之權益，同時掌握收容人健康。

衛生科：回應黃委員，收容人新入所，倘無告知有重大傷病，且於所內無看診記錄，確實只能靠機關同仁日常觀察來掌握是類收容人健康狀況。

衛生科：回應吳委員及楊委員，方才受訪者 4061 就是精神疾病患者，固定於所內精神科看診。

鄭委員：兩位受訪者看似無就醫之需求，另外問一下，重大疾病收容人能否申請與家人同住？

吳秘書：回應鄭委員，受戒治人無相關法令可以申請於執行期間與家人同住，另外請問楊委員，是不是一開始是想了解持有

重大傷病卡之精神疾病收容人就醫情形？

楊委員：是的。

吳委員：因為考量在美國許多精神病患，在收容機構沒有得到好的醫療處遇，另請所方稍後說明一下收容人停止戒治的標準。

吳秘書：好的，輔導科稍後說明收容人停止戒治的標準。

衛生科：回應鄭委員，和您說明今日 2 位受訪者皆有就醫需求，且於所內按時看診。

鄭委員：形形色色的病患收容於矯正機關內，而不是收容在醫療院所，法務部或矯正署是否要考量建立新制度，確保病患權益，並減輕管教人員負擔。

黃委員：請問洗腎患者是否只能移送病監，無法拒絕收監？

衛生科：回應黃委員，洗腎收容人在法規上，不是可以拒絕收監的對象，在台中監獄則有洗腎專區但無附設勒戒處所，故不收治觀察勒戒患者，是類人員必須在觀察勒戒處所執行。

楊委員：精神疾病能否拒絕收監？所方在醫療照護上所定義的重大疾病和醫學上的重大傷病是否相同？

衛生科：回應楊委員，重大疾病是本所自行定義，和外界的重大傷病不同，係為利同仁區分及列管，目前機關內精神疾病收容人，有嚴重到需要戒護外醫少之又少，更不可能達到拒絕收監的條件。

吳委員：所方自行定義重大疾病之收容人，有無遇到中途解除列管之個案？

吳秘書：先補充說明楊委員方才針對重大疾病之問題，部分收容人之疾病雖暫無致命風險，但需要管教人員長期關懷，屬於機關內控機制，故機關定義為重大疾病。另回應吳

委員，收容人在病情穩定後，當然有解除列管的案例。

衛生科：回應吳委員，收容人經醫師診斷，並經由醫師判斷病情已穩定，機關後續才会有解除列管的動作。

鄭委員：矯正機關病患這麼多，請問戒護科長，這個問題在戒護工作上會不會造成許多不便？

戒護科：回應鄭委員，戒護工作人力有限，但必定以保障收容人醫療需求為優先，難免造成壓力，方才委員也提到共病狀況，管教人員時常在注意，也連接到吳秘書所說的重點關懷，回應鄭委員，管教人員畢竟不是醫療人員，我們盡力保障收容人的生命需求及就醫時效，至於為何眾多的病患入所執行，檢察機關可能也有規定的行政流程。

鄭委員：我希望所方的壓力能透過我們視察小組反映給法務部或矯正署，這應該也是外部視察成立的初衷，上級機關應建立機制篩選掉身體狀況不適合執行的人，保障是類人員生命安全，並減少矯正機關戒護壓力。

黃委員：是否因地檢署為了結案，而先做了執行的動作？

吳秘書：回應黃委員，地檢署辦理暫緩執行的條件可能較嚴苛，先執行送入矯正機關，後續交由矯正機關辦理拒收或是送醫療院所。

衛生科：實務上還是有檢察官考量當事人身體狀況，願意先暫停執行，只是比較少，也有聽聞當事人手術完立即移送執行機關之案例。

黃委員：矯正機關收容許多身體狀況可能不適合執行的收容人，這個問題也不是只有新店戒治所會碰到，各位委員如果無異議，建議將這點列入視察報告讓法務部知道，利於法務部可以再做一些規劃；另外請問最一開始提到的，

收容人沒有主動告知所方自身有重大傷病，會不會影響該員就醫的優惠？

衛生科：回應黃委員，在所內看診的費用不會影響，但戒護至外部醫療院所看診，持有重大傷病卡是會有部分減免的。

鄭委員：收容人辦理保外醫治的過程中遭到家屬反對，所方如何處理？

吳秘書：回應鄭委員，本所先前有收容人遭家屬拒保的案例，後面由輔導科同前面委員詢問的停止戒治標準一併說明。

輔導科：各位委員好，先為各位說明保外醫治的部分，本所倘遇報請保外醫治收容人，無法辦理具保、責付、限制住居時，會先聯絡社會局協助處理。再來是停止戒治的標準，就法規面，收容人停止戒治係透由所務委員會議提案，並由委員審查投票表決，收容人可能會對過程比較有疑慮，本所也將相關流程透明化，藉由上簽呈並於各班級公告，亦一再提醒收容人停戒審查的項目及解釋相關法規，實務上會遇到的問題是出所日係以檢察官開立釋票的日期為準，就算是同一個地檢署，不同股別的行政流程也不盡相同，這部分也都會和收容人宣導，並持續幫忙追蹤地檢署的辦理進度，但沒有權限要求地檢署必需儘速辦理。

吳委員：收容人會比較在意停戒的後續流程，建議所方強化透明機制，切勿演變為只有少部分收容人清楚報請停戒是否被核准，所以視察小組才於會議上提出，是否在辦理停戒審查時，標準、原則及時間是否能夠更加透明化。另外再提醒一下所方，重大傷病卡持有者就醫，應該是可以減免部分負擔的。

吳秘書：回應吳委員，重大傷病卡減免的部分，及新收辦理時要

用什麼方式宣導來提高收容人自表健康狀況（包含持有重大傷病卡），會後衛生科會再做研擬，並於次季會議做個補充報告；至於停戒流程的部分，機關一定也希望將透明程度最大化。

黃委員：方才訪談有收容人提到，所內有個案臆測被延宕 10 多日，原因眾說紛紜，詢問戒護人員也沒得到確切回復。

吳秘書：回應黃委員，機關會加強戒護人員及教化人員的橫向聯繫。

輔導科：回應黃委員，補充說明，收容人如沒通過停戒審查，基於各資保密，輔導科僅會對當事人做個別輔導及說明原因。

黃委員：委員們還有沒有其他想詢問的事項？沒有其他建議就進行臨時動議。

七、臨時動議：

(一)決議下一季外部視察會議日期：比照本季會議時間訂定之方式，於 5 月初以 LINE 通訊軟體討論，6 月份召開第 2 季會議。

(二)決議下一季外部視察重點：依 111 年第 4 季會議決議辦理，視察所方教化處遇（輔導志工、外聘老師及師資運用現況資源是否充足有無窒礙難行之處等）

八、會議結束(12:00)



法務部矯正署 新店戒治所

112年度第1季
外部視察報告

矯正機關就收容人之醫療
行政處遇介紹

科室：衛生科

報告人：楊科長旻璟

大綱

- ▶ 拒絕收監（入所）
- ▶ 戒護外醫
- ▶ 移送病監
- ▶ 保外醫治
- ▶ 重大疾病





拒絕收監(入所)



拒絕收監（入所）

▶ 監獄行刑法第13條

受刑人入監時，應行健康檢查，受刑人不得拒絕；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拒絕收監：

- 一、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欠缺辨識能力，致不能處理自己事務。
- 二、現罹患疾病，因執行而不能保其生命。
- 三、懷胎五月以上，或生產未滿二月。
- 四、罹患法定傳染病，因執行有引起群聚感染之虞。
- 五、衰老、身心障礙，不能於監獄自理生活。

施行前項檢查時，應由醫師進行，並得為醫學上必要處置。經檢查後認有必要時，監獄得委請其他專業人士協助之。

第一項之檢查，在監獄內不能實施者，得戒送醫院為之。

前三項之檢查未能於當日完成者，監獄得同意暫時收容。但收容檢查期間不得逾十日。

收容檢查結果符合第一項所列各款拒絕收監之情形者，其收容檢查之日數，以一日抵有期徒刑或拘役一日，或刑法第四十二條第六項裁判所定之罰金額數。

拒絕收監（入所）

► 觀察勒戒處分執行條例第6條

受觀察、勒戒人入所時，應行健康檢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拒絕入所：

- 一、衰老、身心障礙，不能自理生活。
- 二、心神喪失或現罹疾病，因勒戒而有身心障礙或死亡之虞。
- 三、懷胎五月以上或分娩未滿二月。

勒戒處所附設於看守所或少年觀護所者，對罹法定傳染病、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或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之傳染病者，得拒絕入所。

前二項被拒絕入所者，應由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庭）斟酌情形，交監護人、法定代理人、最近親屬、醫院或其他適當處所。

第二項、第三項被拒絕入所之原因消滅後，應通知受觀察、勒戒人至勒戒處所執行。

拒絕收監（入所）

▶ 戒治處分執行條例第7條

受戒治人入所時，應行健康檢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拒絕入所：

- 一、罹法定傳染病，因戒治有引起群聚感染之虞。
- 二、衰老、身心障礙，致不能自理生活。
- 三、現罹疾病，因戒治而有病情加重或死亡之虞。
- 四、懷胎五月以上或分娩未滿二月。

前項被拒絕入所者，應由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斟酌情形，交監護人、法定代理人、最近親屬、醫院或其他適當處所。

第一項被拒絕入所之原因消滅後，應通知受戒治人至戒治所執行。

拒絕收監（入所）

入所

- 入所應備齊相關文件，如裁定書、移送公函及其他應備文，由本所醫事人員進行健康評估。

健康檢查

- 由醫師進行，並得為醫學上必要處置。經檢查後認有必要時，監獄得委請其他專業人士協助之。
- 在監獄內不能實施者，得戒送醫院為之。
- 未能於當日完成者，監獄得同意暫時收容。但收容檢查期間不得逾十日。

拒絕入所

- 病況符合監獄行刑法第13條、觀察勒戒處分執行條例第6條及戒治處分執行條例第7條所所列事項無法收容者，辦理拒絕收監(入所)。
- 承辦人填妥拒絕收監(入所)評估單並檢具附件(診斷書或相關證明)陳核，核准後報指揮執行地檢署，經檢察官同意後開立釋票。

釋放

- 本所收到地檢署釋票予以釋放。
- 收容人由家屬帶回或由地檢署派車帶回。

法務部矯正署新店戒治所拒絕入所評估單

呼號： 5632 姓名： 蔡山 出生年月日： 052/10/08 身分證字號： ██████████ 案由： 毒品防制條例案件 初犯 累再犯 評估日期： 111/03/11

戒治處 分執行條例 第7條第1項 評估類別	第一款 罹法定 傳染病	第二款 衰老、身心障礙，不能自理生活					第三款 現罹疾病，因戒治而有病情加重或 死亡之虞			第四款 懷胎5月以上、分娩 未滿2月		
	有引起 群聚感 染之虞	衰老	身心 障礙	意識狀態		自理生活		現罹 疾病	有病情加重 或死亡之虞		懷胎	分娩
				清 楚	不 清 楚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 不能自理生活	<input type="checkbox"/> 完全 不能自理生活		有	無		
戒治處所衛生科人員 進行專業初評 評估人員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尿管 <input type="checkbox"/> 鼻胃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尿管 <input type="checkbox"/> 鼻胃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醫師醫學診斷 醫師簽章：	病況評估：該員於111年1月20日入本所受觀察勒戒，同年3月4日轉強制戒治，入所新收健康檢查自述11年前罹患肝癌，治療後需定期追蹤，111年2月7日於本所所內健保門診就診，醫師檢視病況後建議轉診至肝膽腸胃科治療，同年月11日戒護外醫至新店耕莘醫院肝膽腸胃科門診就診，當日進行抽血檢查，醫師診斷：「慢性C型肝炎，肝惡性腫瘤」，並安排同年月24日進行腹部超音波及CT電腦斷層檢查。同年3月2日戒護外醫回診，醫師檢視抽血、腹部超音波及CT電腦斷層檢查結果發現肝臟有2顆約1.5公分腫瘤疑似肝惡性腫瘤復發，將該員轉診至一般外科治療，同年月3日戒護外醫新店耕莘醫院一般外科門診就診，醫師檢視相關資料後診斷：「慢性C型肝炎，復發性肝癌」，安排同年月7日進行MRI磁振造影檢查，並於同年月9日住院進行酒精栓塞手術，目前住院治療中。經本所醫師評估該員現罹病況後續仍需持續密集治療，故本所予以辦理拒絕入所。											
其他醫療相關 診斷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天主教耕莘醫療財團法人耕莘醫院乙診字第：乙1110309110號											
擬辦	一、該收容人之心跳： <u>94</u> 次/分、血壓： <u>126/80</u> mmHg、體溫： <u>37.4</u> °C、時間： <u>09:00</u> 二、建議 <input type="checkbox"/> 拒絕入所，係依戒治處分執行條例第7條第1項第 <u>三</u> 款規定辦理，並請檢察官斟酌情形送交監護人、法定代理人、最近親屬、醫院或其他適當處所。 奉核後，移請名籍辦理											

承辦人： _____ 科長： _____ 秘書： _____ 副首長： _____ 首長： _____

後會：總務科

戒護科

拒絕收監（入所）

▶ 111年度辦理拒絕入所共 17 人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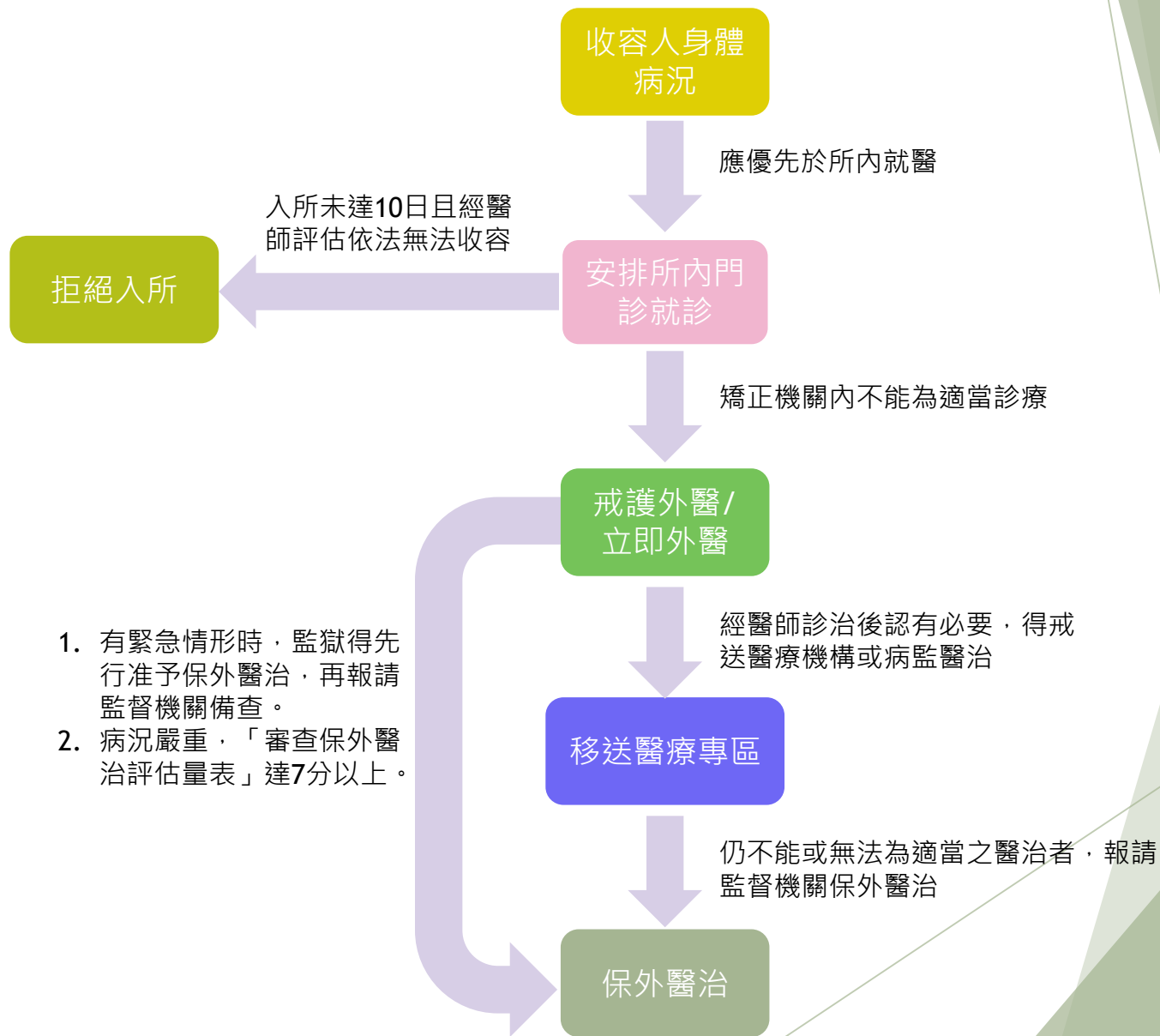
序號	呼號	姓名	病名
1	2109	陳O霖	右側下肢蜂窩組織炎
2	2180	鍾O泰	右眼視網膜剝離併視網膜裂孔，右眼無水晶體症，右眼無虹膜
3	5634	蕭O彥	淋巴瘤，B型肝炎帶原
4	5632	蔡O山	慢性C型肝炎，肝惡性腫瘤
5	5640	溫O斌	1.下背痛2.疑似糖尿病的神經病變
6	3001	王O通	急性心臟衰竭
7	3155	林O偉	L2及L3腰椎椎間盤炎併膿瘍
8	3335	簡O清	COVID-19
9	3376	張O銘	COVID-19
10	3383	詹O晟	COVID-19
11	3366	溫O忠	右腎盂惡性腫瘤，盲腸惡性腫瘤，人類免疫不全病毒疾病
12	5785	宋O台	1.腰椎第四節壓迫性骨折術後2.高血壓3.糖尿病4.皮膚惡性腫瘤術後5.下肢深部靜脈栓塞
13	3633	張O雄	1.腰椎第3-4節、第4-5節、腰椎第5節及薦椎第1節骨釘手術(天晟醫院)骨釘鬆脫及錯位2.頸椎退化
14	3902	林O宗	左側髌關節切除成形術後感染合併骨髓炎
15	2078	沈O昌	左眼視網膜剝離並視網膜裂孔
16	2331	許O傑	右髌骨骨折併脫臼
17	2773	陳O森	急性心臟衰竭



戒護外醫



收容人就醫流程



戒護外醫

▶ 監獄行刑法第 62 條

受刑人受傷或罹患疾病，有醫療急迫情形，或經醫師診治後認有必要，監獄得戒送**醫療機構**或病監醫治。

前項經醫師診治後認有必要戒送醫療機構醫治之交通費用，應由受刑人自行負擔。但受刑人經濟困難無力負擔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戒送醫療機構醫治期間，視為在監執行。

戒護外醫

▶ 全民健康保險對象收容於矯正機關者就醫管理辦法第3條

收容對象發生疾病、傷害事故或生育時，應優先於矯正機關內就醫；其時間及處所，由矯正機關排定之。矯正機關內不能為適當診療、檢查（驗）或有醫療急迫情形，經矯正機關核准者，得戒護移送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就醫。

收容對象戒護移送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就醫之時間及處所，由矯正機關依收容對象之就醫需求及安全管理之必要指定之；收容對象不得自行指定。

收容對象戒護移送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就醫時，應由矯正機關內醫師開立轉診單或由矯正機關開具相關證明。

戒護外醫



經醫師診療後
認病況於機關
內不能為適當
診療、檢查
(驗) 或有醫
療急迫情形



1. 醫師開立轉診單
2. 矯正機關開具相關證明



經機關核
准後安排
至合作醫
療院所就
診

矯正機關戒護外醫證明(天主教耕莘醫療財團法人耕莘醫院)

矯正機關名稱：法務部矯正署新店戒治所(醫事機構代碼：9A31050544)

天主教耕莘醫療財團法人耕莘醫院(醫事機構代碼：1231050017)

收基本資料對象料	呼號	姓名	身分證號	性別	出生日期	
	5906	吳林	[REDACTED]	男	74年9月20日	
矯正	病人症狀描述 HCV treatment					
機	有無外醫通知單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112年2月13日開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議安排外醫(7日內) 感染科 <input type="checkbox"/> 建議立即外醫				
	機關地址	新北市新店區莒光路42號			傳真號碼	(02)86665619
開	填寫人員	簽章	單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衛生科 <input type="checkbox"/> 戒護科	聯絡電話	(02)86666432分機253
	填寫日期	112年2月13日				
接	就醫日期	年 月 日				
	處理情形	1.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安排本院 科門診治療 2. <input type="checkbox"/> 已予處置 (<input type="checkbox"/> 急診 <input type="checkbox"/> 門診科別：) 3. <input type="checkbox"/> 已予處置，並入住本院戒護病房治療 4. <input type="checkbox"/> 已予處置 (<input type="checkbox"/> 急診 <input type="checkbox"/> 門診科別：)，並轉診至 醫院				
戒	外醫摘要	1. 診斷 (ICD-9-CM) 病名：a. (主診斷) b. c. 2. 治療藥物或手術名稱 3. 輔助診斷之檢查結果				
		診所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天主教耕莘醫療財團法人耕莘醫院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電話號碼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院	診所	<input type="checkbox"/> 天主教耕莘醫療財團法人耕莘醫院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電話號碼	<input type="checkbox"/> (02)22193391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診治醫師	姓名	科別	醫師簽章	回覆日期	年 月 日

第一聯：醫院(粉紅色)

第二聯：矯正機關衛生科(白色)

第三聯：矯正機關戒護科(黃色)

1 查保管金 2 據單打報告

備註：

1. 本證明限使用乙次；由天主教耕莘醫療財團法人耕莘醫院或矯正機關開立，適用於非矯正機關內門診時段之緊急就醫。
2. 部分負擔之收取方式，依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收容於矯正機關者就醫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戒護外醫(緊急外醫)

- ▶ 法務部矯正署110年9月15日法矯署醫字第11006005130號函



檔 號：
保存年限：

法務部矯正署 函

地址：33322桃園市龜山區宏德新村180號
承辦人：詹錄璋
電話：03-3188375
電子信箱：jeffchan@mail.moj.gov.tw

詢相關醫護人員意見認有須緊急戒護外醫情形者，亦應迅速轉送醫院。

正本：本署所屬各機關
副本：本署矯正醫療組(含附件)、本署安全督導組(含附件)、本署綜合規劃組(含附件)



受文者：法務部矯正署新店戒治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15日
發文字號：法矯署醫字第110060051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A11040000F_11006005130A0C_ATTCH1.pdf、
A11040000F_11006005130A0C_ATTCH3.pdf)

主旨：為強化收容人醫療處遇及貼近矯正機關實務運用，修訂緊急戒護外醫指引，請依說明辦理戒護外醫業務，請查照。

說明：

- 一、本署業以108年2月11日法矯署醫字第10706003500號函統一規範收容人戒護外醫作業流程，為使前揭函示更貼近實務運用及強化收容人夜間、例假日及未開診時醫療處遇，爰本署於110年4月8日召開「研商矯正機關收容人緊急外醫評估標準會議」，依會議決議修訂「矯正機關收容人戒護外醫流程圖」內之「緊急戒護外醫指引」(如附件1、2)，並停止適用108年2月11日法矯署醫字第10706003500號函。
- 二、矯正機關於夜間、例假日或未開診時，遇有收容人身體不適，應妥為留存收容人生命徵象數值及相關紀錄，由值勤人員按外醫流程圖之緊急外醫指引逐條檢視，若有項目1至9所載情形之一，應以緊急外醫程序辦理，迅速轉送醫院；如未符合項目1至9所載情形，惟經值勤人員主觀判斷或諮



法務部矯正署新店戒治所 1100916



11000041790

矯正機關收容人戒護外醫流程圖

收容人戒護外醫

一般外醫

陳報機關長官
核准外醫。

衛生科與醫療機構聯繫外醫事宜

戒護科指派戒護人員護
送收容人至醫療機構

醫師診療

不需住院

返回矯正機關，並依
醫師醫囑安排回診或
於機關內門診

緊急外醫

戒護科長應先
為外醫勤務必
要指示及處
置，或值勤人
員通報督勤官
由其下達外醫
指令。
立即報告機關
首長。外醫時
應製作之文件
可後補

需住院

住院，矯正機關並
通知家屬

收容人有下列狀態時，應迅速轉送醫院：

- 一、意識不清：意識程度呈木僵、昏迷。
- 二、呼吸道阻塞或無適當呼吸（呼吸每分鐘 ≥ 30 或 < 10 次）。
- 三、無脈搏或脈搏每分鐘 ≥ 140 或 < 50 下。
- 四、異常血壓：收縮壓 ≥ 200 或 ≤ 90 mmHg，舒張壓 ≥ 130 mmHg。
- 五、立即可見且持續出血情形或創傷（如骨折、穿刺傷、臟器外露、頭部外傷併意識改變、動物咬傷等）。
- 六、體溫 $\geq 39^{\circ}\text{C}$ 或 $\leq 32^{\circ}\text{C}$ 、 $\text{SpO}_2 < 90\%$ 。
- 七、出現單側無力、昏迷、意識混亂、表情或肢體不協調、抽搐情形。
- 八、曾罹有心臟疾病病史，出現胸悶、胸痛不適情形。
- 九、有長期酗酒、藥物濫用習慣收容人入監執行5天內出現肌肉抽搐，或對人、事、時、地等定向感差併意識混亂者。
- 十、經值勤人員主觀判斷或諮詢相關醫護人員意見後，認有需緊急戒護外醫之情形時。

依監獄行刑法第24條及羈押法第19條之規定，認其有脫逃、自殘、暴行之虞，綜合評估個案情形，並經機關長官核准後始得施用戒具。

外醫期間，除醫師囑言有其他相關醫療需求外，收容人不得請求變更醫療項目、時間與地點。亦不可要求與他人聯繫或交談。

收容人有下列狀態時，應迅速轉送醫院：

- 一、意識不清：意識程度呈木僵、昏迷。
- 二、呼吸道阻塞或無適當呼吸（呼吸每分鐘 ≥ 30 或 < 10 次）。
- 三、無脈搏或脈搏每分鐘 ≥ 140 或 < 50 下。
- 四、異常血壓：收縮壓 ≥ 200 或 ≤ 90 mmHg，舒張壓 ≥ 130 mmHg。
- 五、立即可見且持續出血情形或創傷（如骨折、穿刺傷、臟器外露、頭部外傷併意識改變、動物咬傷等）。
- 六、體溫 $\geq 39^{\circ}\text{C}$ 或 $\leq 32^{\circ}\text{C}$ 、 $\text{SpO}_2 < 90\%$ 。
- 七、出現單側無力、昏迷、意識混亂、表情或肢體不協調、抽搐情形。
- 八、曾罹有心臟疾病病史，出現胸悶、胸痛不適情形。
- 九、有長期酗酒、藥物濫用習慣收容人入監執行5天內出現肌肉抽搐，或對人、事、時、地等定向感差併意識混亂者。
- 十、經值勤人員主觀判斷或諮詢相關醫護人員意見後，認有需緊急戒護外醫之情形時。

戒護外醫

▶ 111年度戒護外醫共 549人次：

	戒護門/急診	戒護住院	血液透析	檢查	總計
新店耕莘醫院	395	66	20	55	536
新店慈濟醫院	5	1	0	2	8
林口長庚醫院	1	0	0	0	1
基隆長庚醫院	1	0	0	1	2
振興醫院	2	0	0	0	2
總計	549				

111年門診統計	人次
急診醫學科	75
一般外科	41
消化內科(胃腸肝膽)	41
骨科	39
耳鼻喉科	35
心臟血管內科	31
感染科	17
泌尿科	16
眼科	15
直腸外科	14
神經外科	13
皮膚科	12
胸腔內科	11
血液腫瘤科	10
神經科	9
整型外科	9
腎臟內科	5
內分泌科	3
心臟血管外科	2
家醫科	2
一般內科	1
洗腎科	1
胸腔外科	1
精神科	1
總計	404

111年檢查統計	人次
心臟血管內科	13
消化外科	13
耳鼻喉科	8
血液腫瘤科	7
感染科	5
一般外科	3
神經外科	3
直腸外科	2
神經科	2
胸腔內科	1
整形外科	1
總計	58

111年住院統計	人次
一般外科	13
血液腫瘤科	9
感染科	8
腎臟內科	7
急診醫學科	6
泌尿科	5
胸腔內科	5
心臟血管內科	4
消化內科	3
神經外科	2
內分泌科	1
內科	1
耳鼻喉科	1
直腸外科	1
骨科	1
總計	67

111年血液透析統計	人次
血液透析	20
總計	20



移送病監



移送病監

▶ 監獄行刑法第 62 條

受刑人受傷或罹患疾病，有醫療急迫情形，或經醫師診治後認有必要，監獄得戒送醫療機構或**病監醫治**。

前項經醫師診治後認有必要戒送醫療機構醫治之交通費用，應由受刑人自行負擔。但受刑人經濟困難無力負擔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戒送醫療機構醫治期間，視為在監執行。

▶ 法務部矯正署108年1月4日法矯署醫字第10701770100號函

移送病監

▶ 111年度陳報醫療專區共 4 人次(收治 1 人次)

序號	呼號	姓名	疾病	是否收治
1	5504	劉O城	第五期慢性腎臟疾病合併次發性副甲狀腺亢進症	✓
2	5760	李O忠	下肢癱瘓合併馬尾症候群，腰椎滑脫	X
3	5753	陳O堯	卡波西氏肉瘤、人類免疫不全病毒疾病	X
4	5814	汪O發	肝膿瘍、急性腎損傷、C型肝炎	X



保外醫治



保外醫治

▶ 監獄行刑法第 63 條

經採行前條第一項醫治方式後，仍不能或無法為適當之醫治者，監獄得報請監督機關參酌醫囑後核准保外醫治；其有緊急情形時，監獄得先行准予保外醫治，再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前項保外醫治期間，不算入刑期。

依第一項核准保外醫治者，監獄應即報由檢察官命具保、責付、限制住居或限制出境、出海後釋放之。

前項命具保、責付、限制住居或限制出境、出海者，準用刑事訴訟法第九十三條之二第二項至第四項、第九十三條之五第一項前段及第三項前段、第一百十一條之命提出保證書、指定保證金額、限制住居、第一百五條、第一百十六條、第一百十八條第一項之沒入保證金、第一百十九條第二項、第三項之退保、第一百二十一條第四項准其退保及第四百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第四項、第四百十七條、第四百十八條第一項本文聲請救濟之規定。

保外醫治受刑人違反保外醫治應遵守事項者，監督機關或監獄得廢止保外醫治之核准。

第一項核准保外醫治之基準，及前項保外醫治受刑人應遵守事項、廢止核准之要件、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懷胎五月以上或生產未滿二月者，得準用前條及第一項前段、第二項至前項之規定。

▶ 法務部矯正署109年7月15日法矯署醫字第10906003310號函

保外醫治

► 111年度陳報保外醫治共 3 人次 (具保 2 人次)

序號	呼號	姓名	疾病	備註
1	5494	郭O民	升結腸惡性腫瘤、腸阻塞併肝轉移，病理分期：T3N2aM1a，第四期	家人反悔不具保
2	5481	張O逸	口咽惡性腫瘤併兩側淋巴轉移(人類乳突病毒陽性)，第三期	死亡
3	5760	李O忠	下肢癱瘓合併馬尾症候群，腰椎滑脫	在保中



重大疾病關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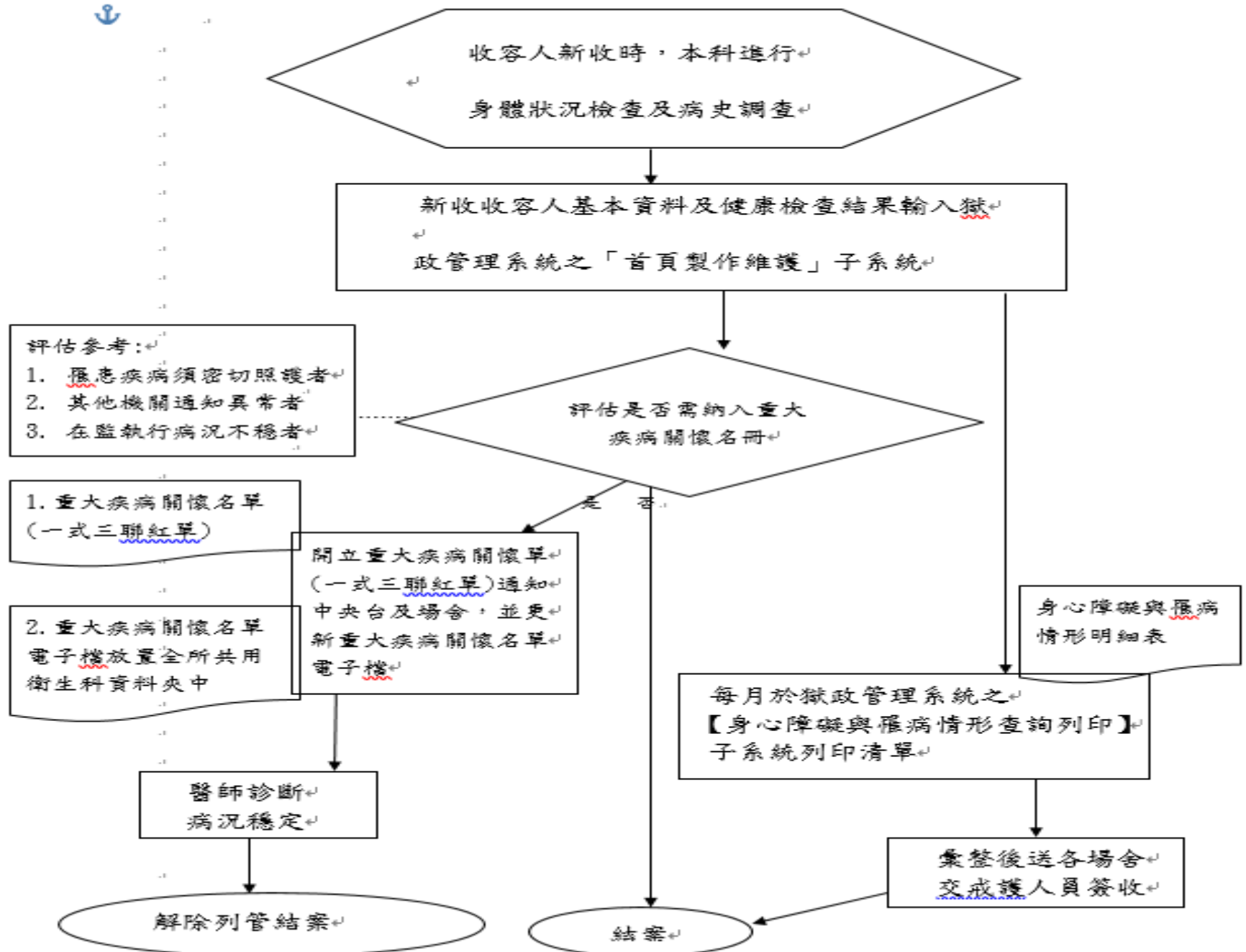
重大疾病關懷

- ▶ 法務部矯正署新店戒治所衛生科收容人重大疾病關懷名冊作業程序

矯正署新店戒治所衛生科收容人重大疾病關懷名冊作業程序

項目編號	NS04
項目名稱	矯正署新店戒治所衛生科收容人重大疾病關懷名冊作業
承辦單位	衛生科
作業程序說明	<p>一、由戒護科及總務科將新收之收容人完成身分核對及檢身後，通知衛生科進行初步身體狀況檢查、病史調查及基本資料建立。</p> <p>二、將新收收容人之基本資料及健康檢查結果輸入獄政管理系統之「首頁製作維護」子系統建檔備查。</p> <p>三、新收收容人現罹患疾病需密切照護者、其他機關通知異常者或在監執行期間病況不穩需密切照護者，均立即安排就醫並以電話及重大疾病關懷名單(一式三聯紅單，一聯中央台留存、一聯場舍留存、一聯衛生科留存)通知各場舍戒護人員及中央台(一聯簽收回執本科)，另電子檔放置全所共用/衛生科資料夾中。</p> <p>四、及時更新罹患病收容人關懷名冊。</p> <p>五、每月以獄政管理系統之「身心障礙與患病情形查詢列印」子系統列印清單，並彙整後送各場舍交戒護人員簽收。</p>
控制重點	<p>一、確立是否將疾病詳載於醫療系統： 新收收容人基本資料及健康檢查結果是否確實輸入獄政管理系統之「首頁製作維護」子系統建檔備查。</p> <p>二、製作清冊並通知戒護科： (一) 新收收容人現罹患疾病需密切照護者、其他機關通知異常者或在監執行期間病況不穩者是否列入「重大疾病關懷名單」，並通知戒護人員。 (二) 每月以獄政管理系統之「身心障礙與患病情形查詢列印」子系統，列印患病清單並彙整後分送各場舍，戒護人員簽收。</p>
法令依據	監獄行刑法、戒治處分執行條例、觀察勒戒處分執行條例
使用表單	<p>1. 患病收容人重大疾病關懷名單</p> <p>2. 身心障礙及患病情形明細表</p>

新店戒治所衛生科收容人重大疾病關懷名冊作業流程圖



重大疾病關懷名單		診斷日:		第一聯 衛生科 存查
場舍	病症:			
呼號	注意事項	1. 若意識不清或混亂或痙攣或噁心嘔吐，請通知衛生科並外醫		
		2. 若主訴肢體呈現微無力，請安排看診或外醫		
姓名		3. 請早晚測量血壓並記錄，若血壓大於180或低於90，心跳大於120，請通知衛生科或外		
通知人 衛生科長 中央台 場舍主管 教區科員 戒護科長				

註:1. 請中央台核後取第三聯留2. 請場舍主管核第二聯留存

重大疾病關懷名單		診斷日:		第二聯 場舍 留存
場舍	病症:			
呼號	注意事項	1. 若意識不清或混亂或痙攣或噁心嘔吐，請通知衛生科並外醫		
		2. 若主訴肢體呈現微無力，請安排看診或外醫		
姓名		3. 請早晚測量血壓並記錄，若血壓大於180或低於90，心跳大於120，請通知衛生科或外		

重大疾病關懷名單		診斷日:		第三聯 中央台 留存
場舍	病症:			
呼號	注意事項	1. 若意識不清或混亂或痙攣或噁心嘔吐，請通知衛生科並外醫		
		2. 若主訴肢體呈現微無力，請安排看診或外醫		
姓名		3. 請早晚測量血壓並記錄，若血壓大於180或低於90，心跳大於120，請通知衛生科或外		

112年重大疾病關懷名冊(在所)

112.03.15

序	呼號	姓名	工場	疾病	入療養房	注意事項及外醫狀況
1	5969	林盛	病舍	高血壓	病舍	1. 若意識改變或覺得喘或胸悶或血氧<95% 2. 若肢體乏力或麻，請通知衛生科或外醫 3. 若血壓高於180或低於90或心跳大於120 4. 預防跌倒
2	5993	楊傑	病舍	顱骨骨折	病舍	1. 若意識改變或覺得喘或胸悶或血氧<95% 2. 若肢體乏力或麻，請通知衛生科或外醫 3. 若血壓高於180或低於90或心跳大於120 4. 預防跌倒
3	5914	吳亨	愛二班 (仁舍)	低血鉀	愛二班 (仁舍)	1. 若意識改變或覺得喘或胸悶或血氧<95% 2. 若肢體乏力或麻，請通知衛生科或外醫 3. 若血壓高於180或低於90或心跳大於120 4. 預防跌倒
4	4060	李哲	病舍	糖尿病，血糖不穩定	病舍	1. 若意識改變或覺得喘或胸悶或血氧<95% 2. 若肢體乏力或麻，請通知衛生科或外醫 3. 若血壓高於180或低於90或心跳大於120 4. 預防跌倒

身心障礙與罹病情形明細表

機關名稱：法務部矯正署新店戒治所

使用者：陳祖志

印表日期：112/03/17

呼號	姓名	身分證號	出生日期	自述病史	收容期間重大病史	相關手冊持有情形	身心障礙手冊持有情形	身心障礙手冊等級
1 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	2 眼、耳及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及疼痛	3 涉及聲音與言語構造及其功能	4 循環、造血、免疫與呼吸系統構造及其功能	5 消化、新陳代謝與內分泌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6 泌尿與生殖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7 神經、肌肉、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8 皮膚與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1 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細項
2 眼、耳及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及疼痛細項	3 涉及聲音與言語構造及其功能細項	4 循環、造血、免疫與呼吸系統構造及其功能細項	5 消化、新陳代謝與內分泌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細項	6 泌尿與生殖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細項	7 神經、肌肉、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細項	8 皮膚與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身心障礙手冊永久效期	有效期限
重新鑑定日期				出監日		預定出監日		
1856 無	莊●名 無	●●●●●●●● 無	●●/●●/●●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0250 無	褚●祥 無	●●●●●●●● 無	●●/●●/●●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1197 無	李●斌 無	●●●●●●●● 無	●●/●●/●● 無	肝病： 無	無	無	無	無
							113/07/04	
							114/09/11	
							113/06/15	

重大疾病關懷

- ▶ 111年度本所重大疾病關懷共列管46人次
- ▶ 在所身心障礙與罹病情形明細表0317
- ▶ 新店戒治所重大疾病關懷名冊

謝謝聆聽

